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8）粤2071民初24529号

原告：中山环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四路裕兴工业园内一号厂房三楼AB区，

法定代表人：张群，执行董事。

诉讼代表人：戎瑞，监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周伟，广东保信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旗，广东保信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张群，男，1971年3月7日出生，汉族，住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

被告：中山元其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民园路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02Ｊ。

法定代表人：程晶亮，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彭小波，该司员工。

第三人：氧沐国际高新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12号院1号楼301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62Ｘ。

法定代表人：戎小宝。

原告中山环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康公司）诉被告张群、中山元其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其公司），第三人氧沐国际高新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氧沐公司）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的委托诉讼代理人王旗、周伟，被告张群，被告元其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彭小波到庭参加了诉讼。第三人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没有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环康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两被告连带赔偿环康公司损失3033640元；2、判令被告张群违反对环康公司的忠实义务所得的收入1315000元归原告所有。

事实与理由：环康公司原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张群为股东。2014年9月25日，张群与氧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张群向氧沐公司转让环康公司60%的股份。《股权转让协议书》签订后，双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环康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张群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股权转让后，张群仍为环康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氧沐公司无法参与环康公司的管理，甚至没法进入环康公司的大门。张群作为环康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执行董事，从未按法律规定向股东报告公司财务状况，亦未将财务会计报告送交股东。环康公司监事戎瑞曾代表氧沐公司向张群要求查阅环康公司账簿账册，但张群未作任何回应，置若罔闻。2015年5月14日，张群以他人名义成立了元其公司，元其公司经营与环康公司完全相同的业务，即研发、生产、销售便携式氧舱，导致环康公司被变相掏空。氧沐公司认为张群涉嫌犯罪，向中山市公安局报案，中山市公安局经调查后认为“有犯罪事实发生，需要追究刑事责任”，对张群立案侦查。立案后，中山市公安局委托了司法鉴定，通过鉴定发现：2016年8月，环康公司将其一项发明专利以84505元的价格和一项实用新型专利以81855元的价格转让给元其公司。但张群曾将该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作价3200000元入股氧沐公司，现转让给元其公司的价格和原价值相差了3033640元的巨额。张群与元其公司恶意串通，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将环康公司的知识产权转移至元其公司，直接损害了环康公司的利益。司法鉴定报告中还显示：张群自2015年12月21日起，至2016年9月1日止，从元其公司的账户中，以“其他合法款项费用、个人工资、奖金收入”支取款项1315000元。《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张群作为环康公司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违反了法定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元其公司和张群恶意串通，严重损害了环康公司及环康公司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现戎瑞应环康公司股东氧沐公司的书面请求代表环康公司，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被告张群辩称：一、本案的关键是环康公司所诉的无形资产所有权归张群个人所有，还是归环康公司所有。1.显然归张群所有。在2013年10月19日签订的《股东合作协议》和《氧沐国际（北京）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出资协议》中都明确强调“张群以货币出资40万元，以个人所有的无形资产（仅限于便携式高压活力氧舱系列产品及相关附属产品的发明专利、非专利技术、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及商标权等无形资产）出资320万元，占氧沐公司注册资本的20%，占公司股份的20%。”两份协议中均提到“以个人所有的”，说明该无形资产属于张群个人，与任何公司和个人无关。所以，签订协议的五名发起人均知道专利的所有权归张群个人所有，而非环康公司所有。2.在《氧沐国际（北京）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出资协议》中的第1条1.4特别约定（a）、由于张群用于评估出资的320万元无形资产系张群个人独自所有，为了增加公司创业团队的凝聚力和创造力，张群本人自愿将320万元出资中的160万元无偿让与戎小宝、黄远风、郭红、郁旭波4个股东各4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这充分说明他们把张群个人无形资产抬高是有其自身考量的。可见这320万元的由来也是为虚增氧沐公司的注册资本而虚构的。当时也未作任何评估。3.专利证书上写的专利权人：环康公司。2013年10月19日签订的《股东合作协议》《氧沐国际（北京）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出资协议》的同时，张群还向其他股东提供了附件《专利代持协议书》。协议中明确写明专利的实际所有权人为张群。《股东合作协议》第12条附则12.4约定本协议所有附件作为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协议正文有同等法律效力。4.2016年1月，氧沐公司股东会同意张群退出氧沐公司，从此，该无形资产又由张群个人持有。环康公司代表戎瑞及氧沐公司各股东非常清楚。二、戎瑞任职两家公司监事，明知事实真相却多次说谎。1.戎瑞系氧沐公司的财务主管、监事，同时也是环康公司的监事。其作为环康公司的监事没有履行监事之职，反而支持氧沐公司阻碍公司发展，并伙同其叔叔戎小宝（即氧沐公司法定代表人）于2015年5月6日，带领20余名黑社会人员，飞行几千里到中山市抢夺环康公司技术资料、破坏财务数据、拷贝供销客户资料、高薪挖走公司主要技术骨干，戎瑞甚至亲自阻挡环康公司发货。2.氧沐公司以及戎瑞将抢夺来的技术资料稍加改动、变换名称，于2015年6月8日以发明人是戎小宝、熊强、熊勇、赵越飞，申请了18项发明专利以及实用新型专利，并且在北京大兴开厂，生产和环康公司一样的产品，严重损害了环康公司的利益。3.环康公司在诉讼中称张群在股权转让后仍为环康公司实际控制人，环康公司从未向股东报告公司财务状况，亦未将财务报告交予股东，氧沐公司无法参与环康公司的管理。事实恰相反。氧沐公司承诺给张群的股权转让款1200万元占环康公司60%的股权，却只给付张群370万元，承诺为环康公司增资扩股1200万元也一分未付，且于2014年10月21日骗取环康公司，将工商变更氧沐公司为环康公司大股东。张群仍然相信氧沐公司会履行合同，一直视其为合作伙伴，多次召开股东会。三、环康公司诉称张群从元其公司所得的1315000元是张群向元其公司的借款，张群一直在努力归还。中山市公安局经过近3年的调查取证，证明张群没有职务侵占，也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已经于2018年11月6日撤销了对张群的无端指控。

被告元其公司辩称：我司于2016年8月以评估值166360元购买了环康公司的一个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类似的产品当时市场上已经很多。我司购买专利没有损害任何人的利益，环康公司称我司与张群恶意串通损害环康公司利益的说法不成立。

第三人氧沐公司未到庭应诉，未发表诉讼意见。

经审理查明：2013年10月19日，张群、戎小宝、黄远风、郭红、郁旭波共同签订《氧沐国际（北京）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出资协议》约定，为了大力促进便携式高压活力氧舱系列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销售，五人共同决定拟设立氧沐国际（北京）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就各股东出资问题达成如下协议：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张群以货币出资40万元，以个人所有的无形资产（仅限于便携式高压活力氧舱系列产品及相关附属产品的发明专利、非专利技术、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及商标权等无形资产，前述无形资产的具体明细详见评估报告）出资32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0%，占公司股份20%；其他四名股东均以货币出资160万元，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0%，占公司股份20%；股东各方在签订本协议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前述条款中的出资义务；由于张群用以评估出资320万元的无形资产系个人独自所有，为了增加公司创业团队的凝聚力和创造力，张群自愿将该320万元的出资中的160万元无偿让与其他四名股东各4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

2013年11月12日，氧沐国际（北京）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成立。

2014年9月25日，张群（转让方、甲方）、氧沐公司（受让方、乙方）、环康公司（目标公司、丙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为积极推进微压平衡舱系列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快速发展，三方达成合作意向。丙方系由甲方全资设立，并依法登记为个人独资公司；目标公司主要生产微压平衡舱系列产品，乙方有意致力于该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推广销售；甲方将履行全部出资义务所持有的100%股权中的60%转让给乙方，甲方保证其个人在本次股权转让后不再持有包括但不限于微压平衡舱产品及相关附属产品的发明专利、非专利技术、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及商标权等无形资产，否则应全部无偿归属目标公司拥有。

2016年5月27日，中山市公安局向氧沐公司发出《立案告知书》：环康公司法人代表涉嫌职务侵占案，我局认为有犯罪事实发生，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现依法立案侦查。

2016年8月26日，广东执信司法会计鉴定所接受中山市公安局的委托，对环康公司涉案账目进行鉴定，并于2017年1月21日作出《司法会计鉴定意见书》，对中山市公安局送审资料的审查中关注到，元其公司与环康公司、张群个人往来情况存在以下现象：1、2016年8月，环康公司将其1项发明专利以84505元的价格和1项实用新型专利以81855元的价格转让给元其公司；2、根据元其公司在民生银行中山分行开立的账号为69×××79的账户交易流水及对手信息，发现张群从2015年12月21日起至2016年9月1日止从元其公司的上述账户中，以“其他合法款项费用、个人工资、奖金收入”支取款项1315000元。

2018年11月6日，中山市公安局作出《撤销案件决定书》：我局办理的环康公司法人代表涉嫌职务侵占案，因其他法律规定免予追究刑事责任，现决定撤销此案。

另查：中山市安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环康公司委托于2015年12月21日作出《资产评估报告》，对环康公司所有的1项实用新型专利及1项发明专利价值评估为：实用新型专利名称为一种便携式软体气压氧舱，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20日的评估值为81855元；发明专利名称为一种便携式软体气压氧舱，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20日的评估值为84505元。

又查：2017年5月8日，赤壁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刊登新闻“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江斌，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朝曙会见元其公司董事长张群”。2017年11月21日，中国产经新闻网刊登新闻“张群和他的远古大气舱—与元其公司董事长张群的对话”。2018年11月2日，元其公司官方网站对公司的介绍为“……是一家集科研、开发和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大健康产业企业。地处伟人故里、香山文化的发祥地广东省中山市，由专家张群先生带领着一班科研才俊创始于2005年；十二年专注小型SPA制氧机、家用高压氧舱的研发和攻关，先后获得实用新型专利和国家发明专利。”

再查：2014年10月21日，环康公司经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变更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张群变更为股东氧沐公司和张群。张群为执行董事、经理，戎瑞为监事。环康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生产销售空气压缩机；生产销售Ⅲ类6826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Ⅱ类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元其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生产销售空气压缩机；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研发租赁维修便携式气压氧舱。

庭审中，张群自述其不是元其公司的董事长和创始人，只是产品的创始人，有时会给元其公司做宣传、推广，元其公司给予报酬。

本院认为：本案争议焦点为：一、环康公司诉请两被告连带赔偿损失3033640元，是否合法有据。二、环康公司诉请张群因违反忠实义务从元其公司所得收入1315000元归环康公司所有，是否合法有据。

关于焦点一，环康公司主张张群与元其公司恶意串通，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将环康公司的知识产权即便携式软体气压氧舱的实用新型专利和便携式软体气压氧舱的发明专利转让给元其公司，损害了环康公司的利益。本院认为，上述实用新型专利和发明专利在2015年12月经评估作价166360元，2016年8月则是按该评估价转让给元其公司。虽然张群曾在2013年10月以其所有的便携式高压氧舱系列产品及相关附属产品的发明专利、非专利技术、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及商标权等无形资产作价320万元向氧沐公司出资，但一方面，本案并无证据证明《氧沐国际（北京）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出资协议》的签订各方当时对该无形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而根据各方关于“张群将该320万元的出资中的160万元无偿让与戎小宝、黄远风、郭红、郁旭波4个股东各4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可以推断出320万元并非各方对该无形资产的真实估值；另一方面，张群以无形资产作价出资的时间距离元其公司购买前述实用新型专利和发明专利的时间间隔近三年，无法证明涉案交易价格显著低于交易时的市场价格。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环康公司对其主张的前述事实负有举证责任，但其未提供证据予以证明，故本院不予采信。对其该项诉求，本院不予支持。

关于焦点二，元其公司与环康公司的经营范围都包括生产销售空气压缩机以及生产经营医疗类器械；且环康公司主要业务是生产微压平衡舱系列产品，张群与氧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时约定，张群保证其个人在本次股权转让后不再持有包括但不限于微压平衡舱产品及相关附属产品的发明专利、非专利技术、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及商标权等无形资产，否则应全部无偿归属环康公司拥有。但在2017年-2018年期间，数个网站的公告及新闻均反映张群公司系以元其公司董事长的身份宣传高压氧舱等专利技术产品，且张群从元其公司以“其他合法款项费用、个人工资、奖金收入”方式支取款项1315000元，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规定，在张群未举证证明其上述收入并非经营与环康公司同类业务所得或已经股东会同意的情况下，应认定张群违反了董事的竞业禁止义务，损害了环康公司的利益，并使自身获利。故张群因此获得的利益即1315000元应当归环康公司所有。

至于环康公司主张的律师费、鉴定费，因无证据证明，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环康公司诉求，合理部分，本院予以支持；无理部分，本院予以驳回。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判决如下：

一、被告张群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山环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归还1315000元；

二、驳回原告中山环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张群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上述债务，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41590元，由原告中山环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承担24955元；由被告张群承担16635元（该费原告已预交，被告张群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迳返原告）。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李　芳

审　判　员　　王　珊

人民陪审员　　朱伟强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郑诗琳